

滙財組合貸款產品單張

重要資料

產品名稱：滙財組合貸款

滙財組合貸款是由滙豐授出並以閣下在滙豐相關戶口中所持認可抵押客戶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此產品可讓滙豐尚玉客戶不僅保留現持有投資組合，而且可以提升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流動資金或投資需求。

產品性質

- 滙財組合貸款是適用於滙豐尚玉客戶的證券抵押貸款產品。
- 客戶可能基於特定理由借款，或可能只是想設立備用信貸額度，以備日後有機遇或需求出現時隨時使用。

信貸率及認可抵押品

- 信貸率將於個別資產層面指定，以便客戶充分發揮其多元投資組合的最佳價值。
- 認可抵押品包括外幣儲蓄存款、定期存款、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債券、存款證、香港上市股票及單位信託基金。

抵押品價值及可用的信貸限額將根據閣下於本行相關戶口中已質押予本行的資產的現行市值每日進行調整，具體取決於所動用的信貸限額而定。

資格要求

- 擁有至少780萬港元全面理財總值的尚玉客戶

免責聲明：

本單張向閣下提供有關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提供的滙財組合貸款服務（「滙財組合貸款」）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若干資料，並構成產品資料文件的一部分。然而，本單張並無約束力，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不構成本行「滙財組合貸款條款及細則」或與本行達成的任何協議的一部分，亦非其全面概要。閣下不應僅根據本單張使用滙財組合貸款。閣下應將本單張與「滙財組合貸款條款及細則」以及當中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一併閱讀。

本單張所用任何詞語具有與「滙財組合貸款條款及細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抵押品	信貸率
外幣儲蓄存款	最高85%
港元定期存款	最高100%
外幣定期存款	最高85%
高息投資存款	最高70%
結構投資存款	最高70%
債券	最高95%
存款證	最高70%
香港上市股票	最高70%
單位信託基金	股票基金：最高70% 固定收益基金：最高90% 混合配置基金：最高70% 其他基金：最高70%

信貸限額

- 最高3,900萬港元，視乎本行向閣下授出信貸時閣下認可抵押資產的抵押品價值而定。

產品貨幣

- 僅限港元

年化利率

貸款貨幣	年利率
港元	本行最優惠利率減 1.75% (BLR – 1.75%)

附註：

- 最優惠利率(BLR)指本行不時報出的當時適用利率。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www.hsbc.com.hk) 或聯絡本行職員。
- 利息根據閣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按日計算，並於每月28日自閣下的相關戶口中扣取。若該日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於前一個營業日扣取。
- 港元貸款的利息按實際使用貸款日數並以每年365日（閏年為366日）為基礎計算。
- 利息將持續累計至閣下悉數償還全部貸款為止。

滙財組合貸款如何運作？

以下例子為說明使用滙財組合貸款可能出現的情況。

本文件所有示例僅供說明用途，詳情未能盡錄，亦不代表所有可能的現實情況及相關風險。

請注意，說明貸款金額計算的例子涉及多項因素，但並未涵蓋本行就此目的可能計及的所有因素，且本行可全權酌情拒絕提供貸款或降低其金額。

1. 釐定信貸限額

尚玉客戶持有下列投資，並希望將其全部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獲取滙財組合貸款。

下列示例僅供說明用途。有關閣下組合信貸限額的詳情，請聯絡尚玉客戶總監。

抵押品	市值（港元等值）	最高信貸率	最高抵押品價值（港元等值）
港元定期存款	300,000	100%	300,000
政府債券	400,000	95%	380,000
香港上市股票	10,000,000	70%	7,000,000
單位信託基金（固定收益）	3,000,000	90%	2,700,000
總計	13,700,000	-	10,380,000

根據投資組合的抵押品總值，授出的信貸限額可達10,380,000港元。貸款一經批核，尚玉客戶可隨時動用信貸限額內的港元貸款。

貸款限額會隨抵押品市值的波動逐日變化，亦取決於本行信貸政策。

2. 滙財組合貸款的主要特徵

淨孖展比率 (NMR)

滙財組合貸款的孖展狀況決定了抵押品價值是否足以作為抵押的資產總值級別支付未償還債務，這由淨孖展比率所決定。

$$\text{淨孖展比率} = \text{可用孖展} \div \text{規定孖展}$$

$$\text{抵押品價值} = \text{證券市值} \times \text{信貸率}$$

$$\text{規定孖展} = \text{證券最新市值} \times (1 - \text{信貸率})$$

$$\text{可用孖展} = \text{市值} - \text{未償還貸款}$$

補倉通知

補倉通知是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本行可能向閣下寄發的通知：

- ◆ 淨孖展比率低於80%；或
- ◆ 未償還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

閣下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補倉。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補倉：提供額外現金以減少未償還貸款；提供額外的認可抵押品；出售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強制清盤

強制清盤指在發生以下情況時，本行有權強制清盤（贖回）閣下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 ◆ 淨孖展比率低於60%；或
- ◆ 閣下未於五個營業日內補倉；或
- ◆ 我們基於誠信認為市況可能導致閣下承擔無法接受的風險或巨大虧損，包括淨孖展比率可能無法及時反映的不穩定、不利和異常市況（「不利市況」）。

在行使這項權利強制清盤閣下所持有的投資產品之前，我們可以（但並無義務）向閣下發出通知。但是，我們將在執行後向閣下發送有關所採取措施の確認通知。

差額通知、補倉通知及強制清盤通知

閣下通常會收到的通知類型及閣下需採取的行動或本行會採取的行動：

80% <= 淨孖展比率 < 90% | 差額通知

- 本行將發送短訊和致電提醒閣下差額，倘閣下未能接聽電話，則通常會發送語音郵件及電郵訊息

60% <= 淨孖展比率 < 80% | 補倉通知

- 本行將發送短訊和致電提醒閣下補倉，倘閣下未能接聽電話，則通常會發送語音郵件及電郵訊息。
- 閣下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補倉。

-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補倉：提供額外現金以減少未償還貸款；提供額外的認可抵押品；出售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 倘淨孖展比率達到強制清盤水平，本行通常不會（亦無義務）發出補倉通知。

請注意，倘本行已寄發補倉通知，但由於某些原因閣下尚未收到通知，本行仍可強制清盤閣下所持有的投資產品。閣下應定期檢查是否遵守「滙財組合貸款條款及細則」下的孖展規定以及有否收到任何補倉通知。

**淨孖展比率 < 60%；
或
未於規定時限內補倉；
或
處於不利市況 | 強制清盤**

- 強制清盤後會發送短訊。
- 本行可強制清盤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3. 說明分析

如何計算所持有投資產品的淨孖展比率？

A. 流動資金貸款示例

假設閣下認可抵押品的總市值為15,000,000港元，而混合信貸率為60%。

閣下的信貸限額為9,000,000港元，已取用8,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為8,000,000港元。淨孖展比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授出貸款的混合信貸率為60%	
所持有投資產品總市值	15,000,000港元
抵押品總值	9,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60%)
規定孖展	6,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60%))
未償還貸款	8,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192,000港元)
利息成本	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x 2.4%) *
可用孖展	6,808,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 8,192,000港元)
淨孖展比率 (NMR)	113% (6,808,000港元 / 6,000,000港元)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5.00%，則實際利率將為5.00% - 2.6% = 2.4%，貸款持有期為1年。

假設所持有投資產品總市值下降20%

所持有投資產品總市值	12,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20%))
抵押品總值	7,2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x 60%)
規定孖展	4,8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x (1-60%))
未償還貸款	8,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192,000港元)
利息成本	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x 2.4%) *
可用孖展	3,808,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 8,192,000港元)

淨孖展比率 (NMR)	79% (3,808,000港元 / 4,800,000港元)
-------------	------------------------------------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5.00%，則實際利率將為5.00% - 2.6% = 2.4%，貸款持有期為1年。

在補倉通知狀態下，為將淨孖展比率達到100%或以上，我們會立即聯絡閣下，告知閣下的倉位及需採取的行動。閣下可以在五個營業日內(i)提供額外現金以減少未償還貸款，或(ii)提供額外的認可抵押品，或(iii)出售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假設所持有投資產品總市值下降30%

所持有投資產品總市值	10,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30%))
抵押品總值	6,30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x 60%)
規定孖展	4,20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x (1-60%))
未償還貸款	8,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192,000港元)
利息成本	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x 2.4%) *
可用孖展	2,308,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 8,192,000港元)
淨孖展比率 (NMR)	55% (2,308,000港元 / 4,200,000港元)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5.00%，則實際利率將為5.00% - 2.6% = 2.4%，貸款持有期為1年。

在強制清盤狀態下，須出售抵押品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貸款。應就抵押品清盤優先次序尋求客戶的意願及同意。

我們有權出售、強制執行及 / 或抵銷閣下於滙豐不同戶口（根據「滙豐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界定）存放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並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確保閣下向本行還款。

B. 再投資貸款示例

假設閣下認可抵押品的總市值為15,000,000港元，而混合信貸率為60%。閣下的信貸限額為9,000,000港元。

情況1:

若閣下將全數金額用於投資，投資組合的總市值將為24,000,000港元。

授出貸款的混合信貸率為60%	
認可抵押品總額	15,000,000港元
信貸限額	9,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60%)
投資組合總額	24,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 9,000,000港元)

情況2:

若閣下投資9,000,000港元於認可抵押品總額，並申請增加信貸限額。

信貸限額潛在增幅	5,4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x 60%)
投資組合總額 (再投資組合作為抵押品)	29,400,000港元 (24,000,000港元 + 5,400,000港元)

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財務影響

假設所持有投資產品市值下降30%

情況1:

	再投資	不作再投資
所持有投資產品總市值	16,800,000港元 (24,000,000港元 x (1-30%))	10,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30%))
未實現損失	7,200,000港元 (24,000,000港元 x 30%)	4,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30%)
利息成本	216,000港元	216,000港元

	(9,000,000港元 x 2.4%) *	(9,000,000港元 x 2.4%) *
總損失包括利息成本	7,416,000港元 (7,200,000港元 + 216,000港元)	4,716,000港元 (4,500,000港元 + 216,000港元)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5.00%，則實際利率將為5.00% - 2.6% = 2.4%，貸款持有期為1年。

情況2:

未償還貸款已計入信貸限額潛在增幅	14,4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 5,400,000港元)	-
未實現損失已計入信貸限額潛在增幅	8,820,000港元 (29,400,000港元 x 30%)	-
利息成本已計入信貸限額潛在增幅	345,600港元 ((9,000,000港元 + 5,400,000港元) x 2.4%) *	-
總損失包括利息成本 (再投資組合作為抵押品)	9,165,600港元 (8,820,000港元 + 345,600港元)	-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5.00%，則實際利率將為5.00% - 2.6% = 2.4%，貸款持有期為1年。

以上示例旨在說明，閣下若決定將任何貸款金額用於再投資，則將面臨更高風險和更大潛在損失。這並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應就此使用滙財組合貸款的招攬或建議。

4. 有哪些主要風險？

以下為與滙財組合貸款相關關鍵風險的精簡清單。在訂購滙財組合貸款之前，請細閱以下風險披露、提出問題並按自身意願徵詢獨立意見。

a. 證券交易的一般風險

證券價格時常變化，有時可能劇烈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也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可能導致閣下蒙受損失而非獲利。

b. 與孖展要求相關的風險

滙財組合貸款是一種有抵押貸款，閣下的可用限額及規定孖展會因應適用於每類認可抵押資產的信貸率，以及作為閣下貸款抵押品的所有認可抵押資產的市值波動而不時變化。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及證券將被抵押、質押及 / 或轉讓予本行。作為抵押品的認可抵押資產的市值如有任何下跌，均會影響抵押品價值。若閣下的抵押品價值下跌至某一水平（例如，閣下的淨孖展比率跌至某一水平以下），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例如，閣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本行認為用作抵押品的認可抵押資產不足以擔保閣下的信貸風險，閣下可能很快會出現孖展不足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要求閣下在短時間內提供額外現金或認可抵押資產，或出售證券以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補倉通知」）。本行要求閣下提供的額外現金或抵押品數額可能較大。在償清本行向閣下授出的任何貸款前，閣下可能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或投資。倘閣下於收到補倉通知後不立即採取行動及並未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所需行動（如提供額外的現金或認可抵押資產、出售證券及 / 或償還貸款），則本行可享有各項權利，包括有權出售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強制出售」），以及對閣下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行使抵銷權，即使在不利市況下亦然。閣下將承擔全部損失，並可能仍有責任向本行償還閣下戶口就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包括利息）及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額。將貸款用於再投資可能會讓閣下蒙受巨額損失。倘市場走勢不利，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自身初始資金及投資款額的損失，且可能須按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最後，本行亦可行使權利，出售閣下作為抵押品的部分或全部認可抵押資產，及 / 或處置存放於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或其他資產，並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而毋須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出現不利市況導致閣下的資產市值顯著下跌，閣

下的資產不再符合滙財組合貸款資格，或者本行需要減少閣下可能承受的無法接受之風險或巨大虧損時，本行可擁有該等權利。

c. 使用槓桿的風險

使用滙財組合貸款進行再投資所附帶的高槓桿可能導致大額損失（例如，在我們須強制出售閣下的相關投資的情況下），也可能帶來可觀利潤。槓桿越高，閣下在不利市況中蒙受的損失就可能越大。

d.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計算閣下的貸款利息時所參考的利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借款成本可能等於或超過閣下的實際投資回報，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本金。

e. 流動性風險

閣下將需要保留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來償還貸款。重大的市場事件可能會對閣下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巨大壓力。在特定市況下，閣下可能難以出售投資。倘我們須強制出售閣下的相關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及 / 或抵押品的市場並無流動性或流動性極低，則有關出售所達成的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

f. 貨幣風險

倘閣下的貸款和抵押品以不同貨幣計值，若借貸貨幣升值或抵押品貨幣貶值，則可能會擴大虧損負債。

5. 佣金、費用及收費

並無服務費或每月最低還款要求。閣下應自行了解在出售或轉讓有抵押資產中可能適用於閣下的佣金、費用及收費，這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加大閣下的淨虧損。

附錄

認可抵押品列表

銀行可隨時調整此認可抵押品列表並即時生效。

1. 高息投資存款

	信貸率
高息投資存款	最高 70%

2. 結構投資存款

	信貸率
結構投資存款	最高 70%

3. 單位信託基金 / 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策略	信貸率
股票基金	最高 70%
固定收益基金	最高 90%
混合配置基金 / 均衡基金	最高 70%
其他基金	最高 70%

4. 債券

信貸評級	信貸率
AA-級或以上	最高 95%
A-級或以上	最高 90%
BBB-級或以上	最高 80%
BB-級或以上	最高 70%
B-級或以上	最高 60%

5. 存款證

	信貸率
存款證	最高 70%

6. 股票

市場 (指數)	信貸率
香港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	最高 70%
香港 (非指數成分股)	最高 65%

註：滙豐／恒生發行的股票、資本類票據或滙豐實體發行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不可作為抵押品

7. 現金

定期存款和儲蓄	貨幣	信貸率
定期存款	港元	100%
	美元、人民幣	85%
	歐元、英鎊、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及日圓	85%
儲蓄	港元	0%
	美元、人民幣	85%
	歐元、英鎊、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及日圓	85%

跨貨幣貸款

跨貨幣貸款須下調信貸率，此等下調應適用於任何非現金類別的非港元認可抵押品。

例如，進取型混合配置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貸率為 70%。假設閣下持有該基金(歐元)，則會採用下調 10%，之後的信貸率為 63% (=70%*(1-10%))。

波幅	下調
低(美元)	5%
低(例如: 科威特第納爾、澳門幣)	10%
正常(例如: 人民幣、歐元、英鎊、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日圓、澳元、瑞典克朗)	10%
中等(例如: 越南盾、南非蘭特)	15%
高(例如: 牙買加元)	30%